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23 号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1 批次姜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姜。

被抽样单位：藁城区锋叫蔬菜店。

标称生产者名称：/。

购进日期为：2024-5-21。

规格型号：/。

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姜，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藁市监处罚[2024]270 号。相关线索已移送供货商所在地相关部门。

二、1 批次绿豆糕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为：绿豆糕。

被抽样单位为：诸暨市阿聪食品商店。

标称生产企业为：石家庄市藁城区腾达食品厂。

生产（购进）日期为：2024-04-01。

规格型号为：散装称重。

不合格项目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绿豆糕为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镇伍烈霍村村民某冒用石家庄腾达食品厂的厂名、厂址生产。相关线索已移交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进行了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